

董事之證券權益及淡倉

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，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（「證券及期貨條例」）第352條存置之股東名冊記錄所示，或根據《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》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（「聯交所」）另行作出之通知，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其任何相關法團（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）之股份、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：

好倉：

董事姓名	身份	股份數目	已發行股本比率	認股權證數目
本公司證券 簡文樂先生	公司權益	附註1	28.54%	附註1
看通證券 簡文樂先生	公司權益	附註2	74.95%	—
數碼香港證券 簡文樂先生	公司權益	附註3	79.98%	—

附註：

- 342,930,150股股份及64,437,619份認股權證由Lawnside International Limited（「Lawnside」）持有。Lawnside由簡文樂先生實益全資擁有。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，Lawnside擁有本公司全部權益約28.54%之權益，簡文樂先生因而被視為擁有公司權益於該等由本公司及Lawnside擁有之股份。該等認股權證由本公司發行並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屆滿。
- 1,322,420,962股股份由本公司持有，而407,779,752股股份則由Lawnside持有。
- 117,300,000股股份由本公司持有及2,669,171股股份由Lawnside持有。

除上文所披露者外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，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獲悉在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（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）之股份、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。